

关于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赵锐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18 号

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赵锐勇：

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动漫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；赵锐勇为长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、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。

2019 年 3 月 2 日，长城动漫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》称，长城集团持有的 68,619,660 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%，此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、2 月 15 日、2 月 25 日、2 月 27 日。2019 年 3 月 5 日，长城动漫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称，赵锐勇持有的 3,300,000 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99%，此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、2 月 27 日。长城集团、赵锐勇未就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形。

长城集团、赵锐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长城集团、赵锐勇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

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18日